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八〇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帕勒姆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奥地利, 海塞尔先生
布基纳法索, 索姆达先生
中国, 潘竞宇先生
哥斯达黎加, 吉列尔莫特先生
克罗地亚, 恰契奇女士
法国, Gasri 女士
日本, Teruuch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贝勒海尔先生
墨西哥, 奥乔亚先生
俄罗斯联邦, 契尔年科先生
土耳其, 安杰尔夫人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菲普斯女士
越南, Hoang Thi Thanh Nga 女士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0 (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009/36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的同事索沃斯大使今天上午所做的那样，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夫人(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鉴于我们今天议题的重要性，我要就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首次报告(S/2009/362)作进一步的补充发言。

我们坚信我们都必须支持最大程度地适用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冲突局势仍然是对妇女和儿童生命的严重威胁，因为冲突发生时没有前线，暴力也是突然发生的。妇女与儿童有时还有男子在武装冲突中或武装冲突结束后遭到强奸和性虐待。

一年前，安理会向前迈出了重大一步，谴责了将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用作武装冲突战术的做法。安理会强调了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制止性暴力之间的联系。国际社会已开始认识到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严峻挑战的严重性。真正的考验在于能否将第 1820(2008)号决议化为实地的工作做法。

冲突中的有计划强奸现象给社会造成了长达几十年的破坏性创伤。它应当被视为战争武器，因此，应当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一部分。如果继续使用这种战术，就不应给予重返社会的补偿金。这是在利比里亚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总统 2009 年 3 月于蒙罗维亚召开的妇女领导问题会议上所强调的问题之一。

至关重要的是，强奸和性虐待的受害者要能够获得司法救济，犯罪人要被起诉和定罪。我们必须消除犯罪人逍遥法外的现象。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

样，无论是国家当局还是参与人道主义、危机管理和建设和平活动的所有国际行为体，都必须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国际社会和有关各国需要设法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保护、保健和咨询服务。

我们还必须记住，妇女不仅是冲突的受害者，她们也是解决和制止冲突以及领导社会开展愈合进程的积极力量。我们不能无视她们的领导作用、知识、能力和承诺。

妇女应当参与各级决策进程。为了实现这一点，就必须要有更多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务，无论是在各国还是在国际上。对谈判进程的参与必须建立在真正参加和可能影响谈判的基础之上。

为妇女提供参与机会应当成为维和行动最初规划和筹备的一部分。此外，应当增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的女性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特别是担任领导岗位的女性。妇女通过非政府组织参与建设和平与重建也应得到更多支持。

我们必须紧急落实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中的承诺。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采取行动的宝贵建议。我们必须为遭受这些可怕的战争罪行的所有受害者带去希望，确保我们能够高效防止暴力和伸张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愿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这是一个我们近年来取得了重大体制性进展的重要议题。然而，秘书长提交的有关国别报告描绘了实地的悲惨现实。自第 1820(2008)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继续看到越来越多的平民沦为武装冲突和性暴力的受害者。此类事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等国出现增多。

因此，我们正在开展一场及时的辩论，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362)和其中所载的建议。我们

希望本次辩论会能够使我们朝着在联合国系统内落实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目标迈进一步。我们还愿借此机会强调，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手段以实现军事目的，必须被视为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执行第 1820(2008)号和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项复杂的多部门工作。我们必须在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教训，包括妇女参与和保护工作方面的教训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因此，我们支持在秘书处内建立具体能力，通过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行为体的各自活动，有效促进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

显然，不获取和分析有关资料，就不能有效防范性暴力行为。鉴于资料搜集工作的复杂性和敏感性，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的呼吁，那就是联合国所有行为体都要遵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研究、衡量和收集性暴力资料的道德和安全标准。此类资料应由素质较高、训练有素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加以系统性收集和分析。联合国专家应当与其它有关机构密切合作，为幸存者制定更好的防范战略和提供更好的支助服务。

第 1820(2008)号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就如何有效收集武装冲突局势中使用性暴力的情况提出建议。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建议立即成立调查委员会，对当前某些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加以调查。拟议之中的委员会将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工作，并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予支持。

目标是要确保问责，将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防止发生类似罪行。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必须由有关国家承担，而且必须只有在没有国家司法机关可以有效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或此类机关无力这样做的情况下，国际机制和机构才能参与。

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中心作用。事实已证明国际刑院可在实地发挥预防性作用，它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国家政府不能或不愿对也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性暴力行为提出起诉的情况下。

最后，我们愿补充，我们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成功的儿童保护顾问制度基础上启动试点项目的设想以改进联合国应对性暴力的对策。现已证明，这样的顾问取得了极大的成果和成效。

维持和平行动部可考虑部署女性保护顾问，负责性暴力备案工作，帮助幸存者更好地获得援助及后续支持和保护。这些顾问将向该部以及当地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有关伙伴汇报情况，他们将充当各部门间交流信息和协调的联系人。我们认为，这种机制将是促进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轮值主席国联合王国就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讨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这次辩论的确非常及时，因为我们正在呼吁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制止和防止性暴力。

加拿大通过皮尔逊维持和平训练中心欣然支持联合国警察的女警官出席这次公开辩论。她们的经验和意见非常宝贵，有助于我们大家进一步了解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干预性暴力行为。她们的出席也突出说明增加实地女警官人数极端重要。此举可以对妇女赋权增能，促使她们挺身而出，举报性暴力行为，同时使妇女获得有实权的职位，这是打破性暴力循环的关键因素。

我谨提请各位注意昨天与联合国警官举行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对今天的公开辩论是有益的补充，激发与会者对冲突中性暴力调查工作的挑战和最佳做法进行了内容丰富的讨论。会议还强调，需要增强女警官的能力，并强调女警官在国家警察部门中作用的重要意义。

加拿大对秘书长的报告(S/2009/362)及其确保加大对性暴力的关注和承诺表示欢迎。报告提供了重要资料，有助于我们共同认识这一问题。因此，我们希望以后的报告载有实地提供的更多资料，包括联合国系统及其特派团应对这一问题的对策。

加拿大非常欢迎关于第 1820(2008 年)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我们也促请安理会要求下次报告载列建议安全理事会建立一项机制审议有关性暴力的资料并就此采取行动的提案。监测和报告机制可为国际社会提供有效监测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工作所需的数据。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还要鼓励安全理事会优先关注秘书长报告所载关于规定和延长任务、监测决议及执行措施和制裁措施的建议。

我们愿表示，我们非常关心报告所载另外两项提议，即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和报告性暴力的提议，以及有关性暴力的所有资料均由现有工作组审查的提议。但是，我们认为建立一个专门工作组也许是更为有效的对策，我们促请安理会考虑这一方案。我们起码必须确保安理会的审议事项中列入对成年人和儿童的性暴力罪行。我们希望最终能看到安理会采取持久的体制举措，切实改变性暴力对象的处境。

我们还要提出将违法者绳之以法的问题。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采取的步骤。各位成员可能还记得，特别法庭率先宣判性奴役为犯罪，并宣判强迫婚姻罪是危害人类罪。

在这方面，加拿大想要强调以下内容。和平协定的大赦条款可以解释为免于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直接违反第 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其他许多以往的国际承诺。我们深感不安的是，在第 1820(2008)号决议通过后的当年并没有全面执行该决议这一基本规定。

我们还强调，各国必须建立审查机制，在出具证据证明对性暴力实施者的指控属实后，将他们清除出武装部队。

最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若干重要建议将加强国际社会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对策，应认真审议这些建

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放心，加拿大继续致力于积极支持安理会努力制止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入联合国的下列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帕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汤加、瓦努阿图以及我自己的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

我愿借此机会祝贺联合王国担任轮值主席国，主持这次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主题的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最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62)。

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基础是第 1325(2000)号决议。它迫使国际社会最终承认冲突局势中实施的性暴力系属依法应予惩处的犯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已不再是战争和冲突的副产品，再也不能被视为战争的附带损害。我们国际社会决定，现在已经忍无可忍，战争和冲突中的性暴力不能令人容忍，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防止这种行径。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参与高级别外交和宣传工作。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问题纳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家的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进展是安全理事会向前迈出的有力的一步。安理会已向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发出信息，称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无法令人容忍。我们赞扬安理会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

此外，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在已成为安理会评估和评价维持和平特派团时的必查内容，增加了维持和平部队的合法性和问责制。

我们赞扬秘书长协调一致地努力，推动采取更加协调和系统的办法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还赞扬

最近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倡议所做的工作。联合国行动结合了联合国 12 个实体的工作，目标是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采取整体办法协调联合国个别机构就此事项所做的努力和开展的工作，由此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这种有统的协调与合作可改善问责、增强方案拟订和宣传工作，并增加对各国预防基于性别的性暴力工作的支持。

联合国行动采取了以下行动来实现我们向国际社会建议的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目标。在国家一级，它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战略制定和方案拟订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建设业务和技术能力。在公众宣传领域，它采取行动提高公众认识，调动解决性暴力问题的政治意愿，这是目前制止强奸行为这一广泛活动的一部分。在行动中学习对我们很多人都很重要，它以此建立了一个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程度和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有效对策的知识中心。

我们认为，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以充分实现载于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目标。目前，有若干未决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国际组织必须增强和协调系统办法，其中包括必须增强区域组织和机制在解决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协调。我们还认为，必须加强国家优先事项、法律框架、人员培训和公共宣传，杜绝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径。最后，我们认为，必须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冲突、和平谈判、维持和平部队以及士兵重返社会和社区的重建。

最近，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斯·米基罗今年 4 月就联合国支持推动各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提出了一个务实框架，涉及“三个 P”，即“保护”、“参与”和“预防”的三个英语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用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我们认为，三个 P 提供了一个广泛而实用的框架，该框架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请允许我简要介绍一下三个 P 的一些相关内容。

在保护领域，我们认识到必须增强我们的共同决心，以解决战争中其他问题一样的决心来处理冲突局势中的强奸和性攻击问题。阻碍全面实施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障碍是政府和军事人员倾向于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径视作战争的副产品，而不是罪行。

我们认为，对冲突期间妇女安全问题要按特定情况加以处理。直至最近，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通常只在冲突发生后才被考虑到。必须保护妇女和儿童，将保护政策列入国家安全战略、立法与和平谈判。

第二，关于保护，我们认为，在起诉涉及冲突期间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罪行方面，必须制定坚定而明确的国际准则。不能让罪犯逍遥法外。联合国系统和安理会必须增强决心，收集循证数据支持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指控。必须对部署的士兵和维和人员进行适当的训练，并向他们通报情况。

就参与而言，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鼓励妇女参与冲突解决和预防以及和平协定谈判，因为她们的参与大大增加了在冲突期间维持和平的前景。使妇女参与冲突后对话和政策将确保她们参与全系统做出的努力，包括成果监测和社会保障。

我们认为，贫穷和安全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高发的国家，妇女的经济能力通常被削弱。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传统作用及其与土地的关系使其对粮食生产和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人们普遍认为，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是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有效方法。然而，我们发现，联合国目前的方案不可持续，在资金耗尽时通常会被中止。因此特别是我们太平洋国家要鼓励联合国投入更多的资源，加强现有的机构，以便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和安全之间的联系。

太平洋地区领导人致力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今年 6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讨论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重申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人们日益关切的严重问题，要求国家和区域的协同应对。就在

本周，在澳大利亚举行的第四十届太平洋岛屿论坛小组会议上，我们的领导人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领导人一道，重申了他们对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承诺。论坛公报确认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是对该地区人民安全的威胁。各位领导人欢迎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旨在解决该问题的协作努力，愿意增加它们对解决这一问题的全球倡议的参与。

以下是我们在我们区域所采取的行动的一些例子。在瓦努阿图，颁布了一部家庭保护法；在我的祖国，立法领域也取得了长足进展，比如建立了一个家庭性暴力问题股；在所罗门群岛，设立了一个性攻击问题股和一个家庭暴力问题股。

最后，斐济、瓦努阿图、萨摩亚和帕劳等太平洋岛屿自愿提供士兵和警察，以支持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安理会倡议的支持，使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成为维持和平的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情况介绍。

毋庸置疑，妇女作为冲突受害者受苦最重。即使是在和平进程中，妇女也被剥夺她们应得的利益。妇女和女童往往被视为文化特性的传递者。因此，她们成了主要目标。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们忆及，孟加拉国曾作为安理会成员密切参与了里程碑式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不仅适用于各国，也适用于参与冲突后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者。

遗憾的是，决议通过 9 年后，却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沦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人数之多令人震惊。我们意识到，贫穷、争夺资源和社会经济不公正正是冲突的根源所在。这种局势的影响不仅波及妇女的安全保障，还损害了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整体安全状况。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9/362)向我们介绍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令人感到不安。无疑，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有助于提请全球关注这一问题，但是，还应制定一个包含联合国系统、国家和国际行为者、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有效行动计划，制止这种暴力行为。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中所列的结论和建议很有价值，期待着与其他会员国一道贯彻执行。我国代表团还强调，必须为联合国部署的维持和平人员制定适当的培训方案。

我国代表团曾在一些场合强调，在分析沦为冲突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所处的困境时，有关数据十分重要。集中审查此种数据对拟订政策准则和采取预防措施至关重要。定期交流汲取的经验教训有利于指导政策措施。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体现了这一点。

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同时我们认为，在起诉方面应取得重要进展。以往的例子表明，肇事者因为司法程序过于冗长复杂而逃之夭夭。我们认为，所有相关方都应促进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此外，应采取措施满足受害者的心理社会需求。

作为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孟加拉国强调必须切实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61/143 号和第 63/155 号决议。我们要重申，妇女应充分参与各级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复原决策。

令人欣慰的是，多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解决妇女安全问题潜力巨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继续增加女性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目前，所有联合国警官中仅有 8%为女性；2006 年这一数字为 4%。孟加拉国派往维持和平行动的女性在未来几日里将有所增加，以确保我国部署人员中的两性平衡。

听取妇女的意见至关重要。妇女参与任何冲突后国家的决策进程十分必要。应强调冲突后环境下

的选举进程，以增加妇女选民、候选人和选举干事的参与。

成功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一个关键因素是高级别承诺和行政问责，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政策准则几乎起不到作用。我们认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项主要责任。绝不能容忍肇事者，并且应当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因此，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重要的是要调动领导力、确保问责、提供充足的资源、查明挑战并解决根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内伊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欢迎此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专题辩论。主席先生，我谨表示德国感谢你的这一重要举措。

德国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谨在此补充如下内容。

我们祝贺秘书长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9/362)，今天我们在讨论这份报告，德国欣然对此报告表示支持。报告提出有力证据，表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确实不仅仅是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而且是一个需要有系统的安全对策的安全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关注。报告正确指出，在汇集现有数据时，无论数据多么不全面，报告都说明武装冲突及过后对平民的性暴力行为令人不安。

会员国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确保更加及时而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在这方面，德国支持关于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的提议。我们还重申德国支持建立一个适当的安全理事会后续机制。这两个提议使安理会得以更好地履行其任务。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努力在目前维持和平特派团改革问题“新地平线”辩论中讨论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报告还载有大量资料，说明联合国采取了什么措施制止性暴力行为。我们赞扬联合国各实体所做的极

其重要的工作，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大努力。鉴于联合国系统许多行为者正在解决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这可以作为绝佳个案，检验联合国是否能对特定问题采取更有条理的综合办法。然而，同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增能所涉其他领域一样，目前缺少强劲的推动力。

德国希望，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两性平等实体问题谈判不久将促成这些必要机构的成立。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任何新的两性平等机构都应符合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规定的特殊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非常珍惜此次机会，重申对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承诺。作为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十分强烈地支持安理会重点应对这一严峻挑战。

澳大利亚认识到性暴力、社会暴力以及建设和平活动对预防暴力的作用之间存在着重要联系。自九年前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我们一直是该决议的坚定支持者。当然，该决议为妇女在所有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奠定了基础。决议还敦促我们采取积极战略，促进、培育、发展、鼓励并保持个人、社区和国家笃行和平。当然，第 1820(2008)号决议是在决定性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基础上制定的，我们敦促各国采取一切行动执行该决议，并确保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加以落实。

具体到秘书长的报告，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在联合国范围内有系统、有组织地长期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包括确保在任务制定和延长工作中适当提及该决议。有效利用安理会最近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备忘录也十分关键，该备忘录载有有关性暴力的条款。

现在是解决问题的时候了。联合国实际行动的一个良好例子是在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家弱势群体股正在成功地对当地警察进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维持治安方面的培训。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他正在考虑任命一名资深人士解决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问题。我们支持这样的任命。澳大利亚认为，任命一人负责行动任务是利用“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行动现有工作成果的合宜之举。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乍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性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任何这类进程都必须产生具体的结果。绝不能容忍性暴力行为不受惩处的现象。我们认为，为了确保问责，安理会必须准备根据该进程中收集的任何证据采取行动。

我们并非只是关切，而是特别关切对据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众多性暴力事件。我们也对据报缅甸穆斯林少数民族遭到歧视并且易受性暴力侵害的状况感到关切，并对武装部队针对其他民族的农村妇女犯下的众多性暴力事件感到关切。我们要求缅甸确保其人员停止针对平民的性暴力。

澳大利亚本身正在积极执行一系列旨在打击冲突中大量存在的性暴力的实际倡议。澳大利亚很高兴支持“联合国行动”开展的编制《维和人员应对与战争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分析清单》的工作。这一清单将在今年印发，这个非常实际的工具将为实际的维和人员提供宝贵的指导。我们很高兴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倡议开展一个联合研究项目，为如何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以减少整个太平洋地区大量性暴力事件提供指导。这项努力涵盖所罗门群岛，澳大利亚在那里同许多其他伙伴一道参加一个区域维和团。澳大利亚联邦警官在所罗门群岛同当地警察一道，发展他们应对性暴力的能力。

正如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刚才指出的那样，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 16 位领导人昨天在澳大利亚凯恩斯发表公报，从而朝着处理在太平洋地区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各位

领导人认识到这个严重问题对社区和社会造成的潜在破坏性影响，承诺将这个问题明确列入其国内政治议程，并致力于消除这一现象，确保所有人具有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这些步骤重申了所有太平洋地区领导人对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承诺。

当然，我们和本区域的其他国家正在参与一系列其他活动，我们在分发的书面稿中列举了这些活动。

最后，在 2008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终于确认，性暴力是必须解决而且必须非常具体地解决的危害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中一个蓄谋的方面。一年之后，仍然需要——非常需要——会员国作出承诺，把这项理解转变为行动。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我们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科尔纳多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只限于另外发表几点意见。

主席先生，我谨首先祝贺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一年多前通过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是安理会的一项历史性成就，它清楚地表明，被当作战争武器的性暴力不仅是对人权的恶毒侵犯，并可能是一种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而且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大利是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对它的起草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对此引以为荣。我们认为，执行该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我国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基于这一原因，我国政府开始了起草有关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并且不断积极参加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联合国论坛。

意大利还将在担任 8 国集团期间，组织一次将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将探讨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目的是把国

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影响到世界所有国家的全球问题上。来自世界各地的若干政府的代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知识分子和全球倡导者，将参加这次会议。

今天的辩论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制止这种不可言状的罪行。我们走在正确的轨道上。上周二通过的第 1882 (2009) 号决议，扩大了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中列入武装冲突各方的列名标准范围，将强奸和性暴力包括进去，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又一个步骤。意大利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它赞扬墨西哥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取得了这项重要成就，它将使安理会能够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然而，我们大家清楚地认为，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并且衡量我们成功的标准将是我们能否在实地发挥作用，有效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把这些罪行的施行人绳之以法、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帮助妇女并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仔细阅读了秘书长根据第 1820 (200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362)，这是增强会员国和联合国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的有益的第一步。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我们的第一优先必须是确保问责。关于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和报告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境内侵犯人权并违反人道标准，从事性暴力现象的建议，无疑能够导致在实地取得具体的进展。

然而，正如第 1820 (2008) 号决议指出以及今天的辩论明确表明的那样，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全球性的，并不局限于某些局势。我们必须获得适当的工具，在单独的优先局势中和更加普遍的全球一级，应对这项挑战。

因此，我们支持有关秘书长应提交关于本议题的年度报告的建议，并且我们希望，今后的报告将包含详细和经过核查的信息，公开列出违反国际法、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径的武装冲突各方。

借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表明，信息是朝着在国际社会中实现真正问责迈出的第一步。我们认识到，这将不会是一件容易的任务，而且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它在实地的特派团，将需要更多的资源、更大的能力和更好的协调。然而，我们相信，这项任务是刻不容缓的，然后安理会同样需要根据它利用包括制裁委员会在内各种工具所收到的信息，采取行动。

最后，我们相信，现在需要一名负责推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全球倡导者，担任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的协调人。因此，我们赞成任命一位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朴仁国(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赏你作出特别努力，召开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重点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并有许多提案国，其中包括大韩民国。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 (2008) 号决议提交的全面报告 (S/2009/362)。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分析并支持它的结论。

大韩民国欢迎各国和有关各方在努力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苏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境内性暴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总体情况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继续犯罪而不受惩罚。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除其他外，主要有三个因素造成并加剧了性暴力。

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文职和军事领导人表现出打击性暴力的承诺和政治意愿。所有承诺和誓言都必须落实到行动上。在大多数武装冲突局势下，获得重要的医疗、心理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返社会服务的机

会不够充分，十分有限。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冲突各方在法律上有义务保护各自控制范围内的人员，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他们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这样做时，则必须允许并协助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重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包括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联合国在协助各国预防性暴力、防止个人免遭此种暴力，以及惩处罪犯同时向受害者提供救济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联合国系统正在其主要工作领域采取行动。在各类活动中，我国代表团尤其赞赏和支持在潘基文秘书长稳健领导下开展的强有力的宣传活动和付出的“整体行动”努力。我们还认识到，在总部和实地一级，已经做出很多努力，例如“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所通过的 2009 年至 2010 年战略框架；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牵头的人道主义援助分组办法；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应对性暴力方面对各国的支助。

我国代表团谨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应在某些领域加倍努力，充分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首先，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应当加强协调，确保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方面的共同优先事项。另外，维持和平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和各国政府应当像在利比里亚所做的那样积极探索制订一项政府-联合国性暴力问题联合方案。

其次，需要在人道主义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协调行动。跨部门分组办法是正确的办法。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在保护问题专题组内共同牵头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一责任领域的问题。关键是每个分组是否具备能力，是否有足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来处理性暴力问题，是否在分组内部展开协调并与其他小组进行协调。因此，亟需加强和巩固小组的能力。

第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解决性暴力方面的坚定作用，其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位特使和代表更加重视性暴力问题。应该尽快向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事人员提供两性平等指导方针，以便有效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

第四，由于恐惧、羞耻或者受到羞辱，案件举报严重不足，而收集全面信息本身又很复杂。为了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应当给予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明确的指导和支助。事实上，正在向幸存者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可以成为收集数据的有效工具。参与数据收集的联合国行为者，应当熟悉和尊重世界卫生组织为性暴力数据收集工作制订的道德和安全标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可以为数据收集工作做出更多贡献，该代表受益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机制最近得到加强。应鼓励这类密切合作，以确保第 1612(2005)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相得益彰。

第五，联合国系统需要一个专职处理武装冲突中妇女问题的推动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负责加强、支助和帮助推动联合国现有努力，以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局势中妇女的需要，顾及她们的利益。这对于预防和应对使用性暴力的做法以及简化组织举措尤其必要。当然，我们还将拥有一个强有力的妇女问题推动者，一旦我们建立起更牢固的两性平等架构，例如综合实体，它就能够发挥这样的作用。我们真诚希望当前的届会能够达成这样一个协议，以便履行我们对全世界妇女的承诺。但是，即使我们成功地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共识，协议进入全面实施仍需要时间。我们决不能等到那时才有一位资深人士，有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重点处理紧迫的性暴力问题。

最后，我们支持这一建议：由秘书长请求提交一份后续行动报告，其中建议制定一项机制，对不遵守国际法规定义务的武装冲突各方和性暴力犯罪者采取行动。

总之，我国代表团谨敦促大会作出实质性决定，确定是否要建立一个新的、强有力的性别问题综合实体，指导和协助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有效落实它们对妇女的承诺，包括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承担的义务。

大韩民国期待我们今天和将来的讨论取得具体成果，以期结束武装冲突中的严重性暴力行为。我们全力以赴，确保兑现联合国对武装冲突中妇女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莫莱洪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集这次重要会议，讨论国际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

厄瓜多尔相信，联合国在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形式和暴力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因此，我国决心继续支持和加强这项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群策群力。厄瓜多尔批准了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共同提出大会关于这一重要敏感问题的各项决议，由此表明它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了若干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儿童的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其中提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2008年6月19日，安理会还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强调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采取两性平等观点，谴责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形式，尤其是强奸和性暴力。

厄瓜多尔适当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9/362)。报告着重指出各国为铲除这种祸害付出的诸多努力。我国相信，尽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付出了不懈努力，但当务之急是在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同时考虑到大会是负责制订规范性框架以指导各国所作决定的全球实体。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系统地定期审查性暴力问题，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大会前几届会议均采取了这种做法，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旨在消除强奸和其他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的若干决议。

厄瓜多尔认为，加强两性平等问题实体的财政和业务能力有助于铲除这一祸害。我们呼吁各国继续努

力实现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这一目标，这将提高本组织在外地的工作成效和效率。

象我们今天讨论的这样一个敏感议题是所有国家都应关注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应广泛而系统地加以审议。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建立各种机制，向这一祸害的受害者提供各种援助，协调惩治施暴者的工作。

最后，我想重申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决心继续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消除世界各国、各地区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先生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会议。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在发言中简明扼要地介绍他的报告(S/2009/362)，其中阐述了一些发人深思的观点、评估和建议。

今天的审议再次确认了我们对妇女和女童性暴力问题的紧迫感。我国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均为数以百万计妇女和女童带来了希望，但是强奸和性暴力犯罪行为不仅增多，而且还成为一种战术和战争武器。事实上，强奸和性暴力已经成为有计划和广泛的犯罪行为，但大多依然没有受到惩治。

然而，我也一样对该问题持乐观态度，希望能够依靠我们的共同意愿和支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制止这些危害人类罪行。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建立问责机制，确保维和任务能解决性暴力问题以及定期提交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年度报告的建议。这些具体建议将辅助并推动会员国执行在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中作出的、大体上没有兑现的承诺。就履行这些承诺而言，我想提出以下意见：

首先，必须坚定地实施零容忍政策，这就要求杜绝冲突后局势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实现这一目标的办

法是加大努力，促进实施各项方案，力争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各种特别法庭等机制实现过渡时期的性别公正。各会员国应支持这些机制的工作，为幸存的妇女伸张正义。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能够传达明确的信息，表明我们决心实行问责制和承担责任。

第二，针对幸存者制定的支助方案重点应放在创收、粮食保障和保护计划上，以便使她们能够重新开始生活，这一点至关重要。

第三，秘书长要求在冲突地区部署更多的女兵，这应再度得到各会员国的响应。众所周知，完全由女性组成的印度警察部队在利比里亚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恢复了利比里亚女性的信心和自尊，现在，一些利比里亚女性正在武装部队服役。

第四，亟须对维和人员进行充分的适当训练，教会他们如何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策略。这种专门培训的对象应包括军事人员、警察、司法人员、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倡导者。专门培训将提供一定的技能，教会人们确定和解决与性暴力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有关的问题。

第五，我们请秘书长利用非洲和平和安全结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早期预警系统等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资源，以加大保护非洲大陆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工作力度。

作为派遣部队和警察最多的国家之一，尼日利亚仍愿意为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工作贡献力量。在美国政府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持下，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已于今年年初在卡杜纳州贾吉村建立了一个维和训练示范中心。该中心由一名拥有丰富维和与训练经验的高级军官负责，旨在提高并加强尼日利亚军队的相关技能，包括在维和环境中如何管理冲突后重建、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提高两性平等意识。我们将继续向安理会提供最新资料，介绍最佳做法和进展情况。

我们再次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起此次对话并介绍了一项非常有用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担任轮值主席的联合王国召开此次公开辩论会，这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继第 1820(2008)号决议通过近一年后致力于有效地贯彻执行该项决议。

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应对冲突与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平民、特别是针对妇女与女童实施的各种形式性暴力。我们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介入的所有局势中保护受害者。

我国坚定地致力于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因此，阿根廷国民议会在 3 月份通过了一项全面保护法，以防止、惩处和消除妇女与他人交往过程中遭受的暴力行为。这包括性暴力，其中包含无论是否同居的婚姻、其他人际关系和家庭状况等所有情况下的强奸以及强迫卖淫、剥削、奴役、骚扰、性虐待或人口贩卖。

在培训阿根廷军队，包括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员方面，我想强调，在选拔部署人员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均考虑到《维和人员行为守则》，包括有关性别、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规定，其中包含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概念。

同样，这两项决议为阿根廷联合维和训练中心的工作打下了基础，在这四年中，该中心一直在训练联合国维和部队。我强调国家培训中心坚定地承诺恪守国际人权保护标准，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问题方面，并恪守《行为准则》和各项措施，以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还强调男子和妇女在武装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全面平等地参与全部实现和平的倡议。两项决议的执行、联合国报告的内容和我们自己汲取的经验教训都将被有系统地融入中心的性别课程。

我们的部分培训任务是传达这些文件和决议；此外，所有工作人员都了解适用的法律和联合国对维持

和平人员在这一领域行为的期望。我们按照联合国标准化通用训练单元开设具体课程。目前，培训研究所正在按照联合国的新培训单元——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彻底更新其全部课程。

此外，还通过对国家政策起指导和支助作用的访谈和调查，实施了一项后续制度。我们正在规划一项审计制度，以便监测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

至于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阿根廷军人如果卷入性暴力案件的惩处问题，部署在行动区的部队将立即采取惩戒措施。此举将导致有问题的人员被遣送回国并在阿根廷继续采取惩戒行动。这可能涉及非常严厉的惩罚，包括除役。我们还应指出，截至今日，阿根廷军队不间断地参加联合国的许多维持和平行动已有 51 年，记录在案的性暴力或虐待案件中尚未牵涉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阿根廷人。

我们继续收到外地的报告，称有人在当前的某些冲突中将性暴力用作政治或者军事武器。性暴力绝不允许作为战争手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明确规定，有系统地广泛使用性暴力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法院即将审判第一个案件的背景之下，这一现象引人注目，促使我们反思这种反常做法在冲突中的普遍性，以及有效惩处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预防将来再度发生此种情况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这些现实，阿根廷相信，必须紧急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针对平民的性暴力行为和拿出相应对策。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大有助益。

阿根廷希望安理会在这一领域通过的决定坚决遵循两种思路：保护受害者的全部人权和结束对罪犯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感谢秘书长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这份报告。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将来的决议中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延长每一项维持和平任务之时，对这些情况予以考虑，并实施有效机制，以便在应对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做到协调一致，并确保为安理会将来的各级行动奠定坚实基础，包括收集信

息、提高认识和对各种方案和最佳做法进行技术分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德克勒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真诚感谢联合国通过举行公开辩论，纪念安理会通过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一周年。在辩论中，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讨论值得联合国各会员国全面关注的主题。

首先，我赞同瑞典代表先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荷兰高度赞赏安理会去年一致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在公开辩论(见 S/PV.5916)中，我曾表示我们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将启动一个确保安理会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进程，并阐述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当地的的活动。我还强调，必须找到监督冲突各方为履行责任采取的行动的办。

第 1820(2008)号决议通过一年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近九年之后，我们不得不下结论认为：我们需要加强努力，通过对这些决议采取切实而具体的后续行动，制止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S/2009/362)正确地指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应当起而应对挑战。在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于一年半前定稿后，荷兰外交部、国防部和内政部以及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正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例如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充分纳入武装部队的工作，改善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创建零容忍社区，并加强妇女在阿富汗、布隆迪、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类国家的国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我们赞扬“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在当地所做的工作，承认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改进当地活动的协调工作所做的不懈努力。但是，有必要加强协调，无论是在法治领域、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援助领域，还是在准确数据的收集领域。虽然我们完全知道在脆弱并且常常多变的冲突后和冲突形势下，

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面临挑战，但我们认为，在一个安全、保密的环境中收集准确数据，以确保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作出适当和一致的反应，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我还想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在当地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使它们参与各国和联合国工作的必要性。

我要着重指出某些具体步骤，我们认为这些步骤对于确保针对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至关重要。首先，荷兰强调，冲突各方包括国家机构有责任按照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护平民。这就是说，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应当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利用手中的权力预防性犯罪，并报告和惩处犯下这些罪行的所有罪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检查、实行联合巡逻以保护平民、赋予指挥官调查职责和采取可执行的行为准则都是能够大大加强预防政策的措施。

第二，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确保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有助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所作的努力。我们要大力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我们还要强调安理会和秘书处确保把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中作出的承诺明确纳入由联合国任命的调解人、特使和特别代表的任务并监测执行这些承诺的情况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我现在要简要地谈谈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建议。

我们欢迎安理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的建议。我们还欢迎确保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和各制裁委员会获得处理性暴力问题的适当授权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最近通过的第 1882(2009)号决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该决议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所犯的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纳入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监测活动之中。

此外，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提出建立适当机制或程序的提案，用于审议与冲突各方为遵守其义务和起

诉性暴力罪犯而采取的措施相关的情况并据此采取行动。

最后，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正在考虑是否任命一位高级别人员负责关注整个联合国系统预防和应对性暴力问题。确实，这一问题需要结构性的关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应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会员国在 9 月份应就建立一个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的坚强有力、协调一致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实体作出积极的决定。

最后，我们要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注重行动的决议，以便对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作出协调、有系统和一贯的国际对策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勒鲁瓦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62)。

一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在打击性暴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比利时认为，今天迫切需要让我们的努力迈上新的台阶。实地局势似乎根本没有改善，而国际社会的干预仍然太少。

我们的目标应是主动采取行动，而不是在事发之后作出反应，因为对于成千上万遭受这些罪行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来说，在事发之后作出反应已经为时太晚。对此，我们必须首先制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不仅着眼于在这种不可容忍的暴行发生时予以制止，而且还着眼于在一劳永逸地加强各国未来预防这种暴行的能力。只有加强各国的能力，才能使它们能够承担其预防这种犯罪的责任。

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应是一个警告，也是一个例子。尽管我们今天可以谈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南北基伍地区的真正人类灾难，但联合国最近采取一项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的全面战略则为未来带来一丝希望之光。比利时将竭尽

全力确保国际社会拿出必要的魄力使该战略获得成功。

秘书长的报告为未来提出多项有益的备选方案，比利时要特别论述其中的几项。

打击性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有罪不罚不仅是暴力赖以滋生和一再发生的肥沃土壤，而且还损害任何重建和重新发展努力的基础。正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法案所显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性犯罪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比利时热烈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任命一名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

然而，仅靠国际起诉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采取更多举措加强有关国家亟需加强的法治、司法机构和刑法系统，以使它们能够在地方一级伸张正义。这些国家必须能够不偏不倚地伸张正义，并起诉所有罪犯，哪怕他们是国家工作人员。

上星期，我们得知，北基伍军事法庭已经判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3名军官犯有包括强奸若干少女罪行在内的危害人类罪。这种判例应予鼓励和加以推广。

惩罚性暴力罪犯是一回事，而援助受害者则是另一回事。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还应有短中长期处理这种罪行给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后果的方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中所做的工作是将两性平等和性暴力问题纳入重建方案方面的一个良好例子。这种努力应予推广。

在这方面，比利时赞赏秘书长关于任命一位高级别人员负责联合国应对性暴力问题工作的想法。然而，我们认为，应做更多的努力。我们呼吁任命一名女性调解人负责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这名调解人的作用将是确保妇女有系统地参与和平谈判进程，并确保在所有联合国维和与重建活动都考虑到基于性别的方法，包括性暴力问题。

为了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打击性暴力祸害，本组织还必须保障其所掌握的信息的质量。比利时支持秘

书长关于不仅在外地而且还在日内瓦和纽约让所有行为者参与进来以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协调工作的提议。比利时还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内建立一个后续行动机制，以便尽量利用取得的信息。

本周通过第 1882(2009)号决议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根据该决议，性暴力将被视为触发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后续行动机制的因素。比利时对此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有机会参加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和过后使用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表示满意和感谢。

主席先生，我还愿衷心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8 月份主席并祝你工作顺利。我感谢并赞赏安理会成员一致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和它之前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要求提交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这份报告。

我还愿感谢秘书长非常翔实和深具洞察力的报告(S/2009/362)，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报告以及其中向安理会所提出的重要建议。此外，我必须表示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在内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协同努力为撰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其它各方。

秘书长在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份报告中强调，需要在安理会所审议的局势包括塞拉利昂局势中落实第 1820(2008)号决议。他还描述了仍然存在的关键挑战，并指出要想在遏制性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将其作为紧急事项来加以处理。他还概述了各国和其它各方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方面所承担的责任，以及联合国为防止和应对性暴力所作的努力。

塞拉利昂经历了 1990 年代最激烈、最血腥的冲突之一。在这场冲突中发生了大规模屠杀；伤残、砍断和截除肢体行为；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并对其进行施

恐怖，以此作为战争策略和工具；掠夺和抢劫他们的财产；对我们的妇女实施令人发指的、可鄙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但不只限于强奸、劫持、轮奸、性奴役、强迫结婚甚至是强迫劳动和强征入伍等现象。

然而，在国际社会、我们的双边伙伴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帮助下，我国正较快地走向稳定与和平。不过，这不是说，过去的余毒已经不存在并被肃清，因为过去的残余——尽管不太多——在战后仍然影响到我们，家庭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非不常见。

我国已取得许多成就，因为它采取了各种措施，防止性暴力和保护平民，消除性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以及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歧视，并且对性暴力受害者给予援助、补救和赔偿。

作为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我们深知自己我们依照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本机构有关决议所负有的义务，即保护我们的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惩罚犯罪人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在这方面，塞拉利昂表明了满足妇女和女童需要和关切的真正政治意愿和承诺，并采取了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适当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第一，结束敌对行动并为和平铺平道路的《洛美和平协定》是确保谈判及其结果有助于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一大努力。它强调特别关注妇女的需要，以及让妇女担任战略决策职务，从而使其能够在国家重建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的重要性。

第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凸显了妇女在冲突中的悲惨境遇。它建议让妇女获得 30% 的决策职务，并对性暴力受害者给予赔偿。

第三，成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为了表明侵害妇女者不能免于惩罚，是为了处理战争期间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特别是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而无论犯罪人是否获得特赦保证。

第四，通过了三项两性平等法案，它们旨在加强妇女权利，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两性平等法案使惩治强奸罪包括婚内强奸的法律跟上了时代的要求，

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为受害者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了保护。殴妻行为现在是刑事罪，妇女现在可以拥有财产，而强迫年幼女童结婚正逐渐成为过去的事情。

第五，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前者是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第六，我们认可并执行了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等有关决议，包括通过在我国所有行政区警察总部设立家庭支助股，其具体责任就是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尽管资源和人手不足，但人们对这些单位的需求却很高。

第七，2001 年采取了通过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以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

第八，成立了两性平等部——尽管该部资源也不足。

第九，2008 年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汇集了就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开展工作的所有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为被强奸和被殴妇女提供咨询和治疗的诊所“彩虹诊疗中心”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妥善协调。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一直在非常有效地协助将性暴力案件移交给警察、法律和医务从业人员、咨询师和经过训练的保健工作者，以供评估和起诉。

第十，建立了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的机构。目前正在开展查验身份、招收和登记工作。

第十一，通过了一项女童教育平权计划。它旨在增强妇女和女童能力，从而将她们转变为消除歧视做法的有效伙伴；提高她们对决策、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参与程度；提高其社会地位。

第十二，成立了人权委员会，以报告、监测和处理人权问题和侵权行为。

第十三，成立了塞拉利昂宪法审查委员会，其任务是审查宪法当中的歧视性规定，特别是那些歧视妇女和按性别订立的规定。

最后，安全部门、警察、军队和监狱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中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已成为政府的政策。

这些成就听起来值得赞扬，但是需要提供更大的政治空间，以便表达妇女的愿望并抑制性暴力的各种影响，特别是在涉及妇女的问题的文化层面，并改变根植于文化的做法。

塞拉利昂内战刚刚结束 7 年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年之后，仍然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改善我们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取得的成绩。主要由于缺乏资源，而不是缺乏政治意愿，以致我们未能取得足够的成绩。我们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援助，帮助我们充分执行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仍然需要向各国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和支持，特别是对我们这些冲突后的脆弱国家，使这些国家能够履行这些决议规定的有关防止和消除性暴力的所有义务。

此外，从国际观点来看，维和任务规定和特派团指令中必须明确和具体地包含防止和消除性暴力的规定，并且维和行动和单位挑选的人员必须善于处理性暴力问题。此外，也迫切需要改善有关性暴力数据的收集并确保追究责任。

许多机构可以参与这项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都以自己特殊的方式参加这个进程，此外还有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组成的特派团一级高级协调人员。常言说，厨师多了烧坏汤，总是需要进行有效的协调。

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有关任命一位秘书长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的呼吁，我们的姐妹国家利比里亚共和国和芬兰两国的总统在 2009 年 3 月召开的最近关于加强妇女权力、发展领导能力、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座谈会上，发出了这项呼吁。这将有

助于协调全系统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对策，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援助、收集数据、报告性暴力和信息管理等领域中。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将不仅加强联合国关于性暴力的多部门对策，而且也将大大帮助解决该对策中目前的差距。它将进一步协助并指引对问题的理解，以及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联合国在性暴力、收集数据和其他相关事项上的作用。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必须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设立并引进我国建设和平架构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它发挥了领导作用，使 3 月 13 日和 16 日在弗里敦发生的事件不会升级，以致破坏我们大家坚持不懈地努力维护的来之不易的和平。我也必须赞扬妇发基金最近进行干预，协助为目前的班克勒·汤普森大法官调查委员会提供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服务。该委员会是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阁下为调查今年 3 月的政治冲突期间发生的强奸和性暴力指控而成立的。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就性暴力而言，不伸张正义，就不会有和平；不承认事实，就不会有赔偿；不对遭受性暴力或有遭受性暴力危险的人充分赋权，就不会有可持续发展”。(S/2009/362, 第 58 段)

塞拉利昂的局势正是这样。

最后，安全理事会领导控制性暴力的努力是宝贵和值得赞扬的。如果要在这项工作中持续取得重大进展，它必须继续提供领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约纳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并感谢秘书长提出他详细的报告(S/2009/362)。冰岛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如何更好地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建议。

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平民，不让性暴力广泛和有系统地作为战争的手段。尽管国家承担着首要责任，国际社会有义务协助未能履行这项责任的国家。

为了处理蓄意使用性暴力的行为，必须理解这项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有效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是确保成功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关键。可以在根据第 1612(2005)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所设的监督和问责制机制之间，发挥有益的协同作用。

此外，按照第 1820(2008)号决议作出的解决性暴力的努力可以通过参加维持和平、发展和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妇女地位工作的联合国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通过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中以及在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和平进程中提倡两性平等和加强妇女权利，国际社会可以有效减少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

联合国必须起表率作用。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他们绝不能背叛我们对他们的信任，胡作非为，犯下严重暴行。部队派遣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

最后，只要继续存在性暴力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就难以杜绝这种罪行。为了有效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必须采取一系列广泛的行动。在国家一级，需要为惩罚罪犯进行紧急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这将需要国际社会的积极合作与协助。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利用其手头的各种措施，尤其是针对惯犯之时。我们鼓励安理会确保在其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中处理性暴力罪行，并对这种罪行使用最有效的工具，包括酌情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每年就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进展和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 8 月份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就这一重要问题召开辩论会。我还要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09/362)，其中反映这一问题的惊人严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毁灭性的影响。

阿富汗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关于冲突局势中妇女权利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现在已经显而易见的是：缺乏稳定、安全的国家政府往往导致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局势不安全使极端主义得以蔓延泛滥，并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极难向公民提供基本服务。资源和能力的缺乏限制政府有效执行保护性立法和司法机制的能力。如果我们人口中占半数的这些人不能平等地参与我们的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系统，我们各国就会严重丧失行为能力，我们的儿童、经济乃至我们各国的稳定都将受到影响。

仅在 8 年前，在残暴的塔利班政权统治下，阿富汗没有订立任何保护妇女和人权的规定，但现在，尽管仍然存在困难，我们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在国家稳定进程的每一个阶段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等各项国家战略中，妇女问题者得到了考虑。阿富汗已经具备取得成功所需的法律和司法机制。我们还参加了相关国际机制，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然而，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努力的不断支持是绝对必要的，有助于鼓励我国公民自下而上争取成功的努力，并且维持我国政府自上而下的努力。我们已摆脱国家噩梦般的漫漫长夜，但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过去 30 年来，阿富汗人经历了规模几乎空前的暴力。持续不断的贫穷和冲突引起的其他现象过度地影响了妇女，而在 1990 年代的一次自相残杀的血腥战争期间，除身心暴力外，还第一次出现可怕的性虐待行为。

这些虐待行为留下的伤痕今天仍能看到和感受到。阿富汗妇女仍然不仅面临性暴力，而且还面临性歧视和性压迫。造成这种情况并使之加剧的原因在于局势的持续不安全和塔利班与基地组织的恐怖活动。在我国一些特别不稳定的地区，由于塔利班仍然活跃或法治尚非强有力，试图工作或担任职务的妇女面临虐待、威胁或人身攻击。其他妇女则被剥夺权利，被迫嫁人或陷入其他受剥削处境。甚至在没有塔利班威胁的地区，步步逼进的“塔利班化”正在助长一种剥夺妇女基本权利的反伊斯兰、反阿富汗文化。

阿富汗支持秘书长的分析，即防止针对妇女实施暴力的一个核心步骤是消除性别歧视并让妇女在政治与决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阿富汗的经历表明，妇女权利的最佳维护者莫过于妇女自己。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提供帮助，让她们的声音被听到。

在即将到来的总统和省级选举中，妇女的参与对于阿富汗的成功将至关重要。我们已经取得一些值得称赞的胜利。数百万妇女已经登记成为选民，由我国政府、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开展的教育方案正逐渐使妇女了解投票进程及其作为公民的权利和机会。我国宪法保障妇女在省级议会中拥有至少 25% 的席位，在全国议会中拥有 27% 的席位。已有妇女担任省长或在内阁中任职。越来越多的妇女登记成为候选人；有 328 名妇女在竞选省议会议员，而总统候选人中有两位是妇女，这两个数字都打破了记录。

然而，即使保障平等的政府机制已经建立，妇女仍然在耻感文化中保持沉默。更严重的是，她们由于缺乏意识或支持，并不要求属于她们的权利。我国政府将继续动员文化、政治和宗教领导人鼓励人们适当地理解妇女在伊斯兰教中的权利以及她们的政治权利，并明确和公开谴责一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有罪不罚只会加剧暴力。

阿富汗妇女在努力实现社会变革时需要得到联合国、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的支持和保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场斗争中的作用应是以资源、知识和能力建设来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安理会领导下，我们还应在地方一级和多边论坛上鼓励提高对妇女权利的道德和法律认识，并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持续列在国际议程的首位。有了这方面的支持，我们就能努力加强司法机制并减少对那些往往对妇女不利的地方临时司法机制的依赖。我们就能增加阿富汗国家警察中女性成员的人数，并且能有更多的单位致力于处理家庭暴力。我们还能作出更多的努力以打击极端主义，并通过公布和执行国际和伊斯兰人权准则，让公众了解妇女权利。

阿富汗妇女继续遭受暴力侵害。然而，社会变革与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一样，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要求安全和保持连续。我们知道，改善妇女处境的最可靠途径是为妇女提供教育、保护和支持，并为她们争取自身权益提供平台。我国政府仍然充分致力于这一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采取主动，就第 1820(2008)号决议、妇女的作用及和平与安全举行这次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介绍其报告(S/2009/362)，并欢迎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性暴力极不人道，给人们造成严重身心伤害，同时引起恐惧、羞耻和受鄙视感，并且往往是一种酷刑手段。在历来发生的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尤其容易受到这种暴力的侵害，尽管她们不是唯一受害者。因此，第 1820(2008)号决议在准则和行动层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因为它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采取旨在消除这种暴力的措施。

此外，这次辩论特别适时，因为就在几天前，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通过了由我国共同提出的第 1882(2009)号决议。该决议扩大了可能据以将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必须就该问题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的标准。第 1882(2009)号决议将性暴力纳入这些标准之中。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在预防和打击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方面应相辅相成。

适当地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无疑要求采取预防措施和果断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有效的受害者援助机制，并赋予妇女更大权利，让她们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进程。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也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我们认为这是落实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辅相成之处。

秘鲁还认为，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的那样，至关重要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无论是建立还是延长任务规定或是实施制裁的决议，都要包含预防和应对性暴力行为的规定。此外，维和行动应当有实现该目标的明确任务。

我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制定促进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执行的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维和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联合开展的关于打击性暴力的最佳维和做法研究也具有宝贵意义。重要的是，要在早期复原和建设和平阶段，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必须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性暴力受害者没有社会经济机会，我们就无法希望实现持久和平。没有法治或是司法救济渠道，也不会有持久和平。为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根除性暴力至关重要。

处理该问题过程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能否获得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完整情报。正如秘书长表示的那样，很多案件通过特别法庭、过渡司法机制等特殊机制为人所知，尽管关于该问题只有零星报导。因此，必须研究有关机制，使联合国机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能够交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可靠情报，以期采取措施减轻和遏制这种祸害。我国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要审议秘书长的请求，那就是就冲突当事方所采取的措施建立安全理事会后续行动机制，以便使它们遵守国际义务，防止和遏制性暴力。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正在作出努力，推动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局势后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工作。第1820(2008)号决议等各项决议反映了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和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受性暴力的一致谴责。只有通过协同努力和政治意愿，才能为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营造一个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东帝汶代表发言。

桑托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表示东帝汶赞赏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秘书长就第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S/2009/362)。

我国认为，东帝汶有针对该问题大声疾呼的道德义务。东帝汶妇女在我国冲突期间经受了最悲惨的生活和最极端的暴力。我国妇女经受过这一切。我们希望能够帮助处于各种冲突中的所有妇女能够过上更安全和更有尊严的生活，为她们争取荣耀。

东帝汶认为，秘书长关于第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是一份内容全面的好报告，是减少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的重要工具。它介绍了平民遭受广泛和系统性暴力的冲突局势的重要情况，提出了尽量降低妇女和女童遭受此类暴力的不少好建议。

不幸的是，尽管对身陷战区的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和性凌虐的做法一再受到谴责，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种现象不仅仍在继续而且在某些情况下非常广泛和系统化，其残暴和非人道程度令人震惊。我们比任何时候都需要从言辞转向行动。我们需要确保第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给面临性暴力威胁的妇女和儿童带来实实在在的改变。

该报告应被视为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机会和开展执行工作的基础。在这方面，东帝汶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全面、有效落实报告提出的建议，以一贯和实质性的方式处理妇女在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中的具体关切。

东帝汶希望安理会具体考虑任命一位负责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特别代表或特使的问题。此人将推动全系统应对和防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工作的协调，促进在当地展开行动并加强行动的有效性，还将加强、支持和帮助推动联合国的现有努力。

安理会还应设立一个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的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和报告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性暴力情况和就建立确保问责的最有效机制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此

外，我们还建议安理会在性暴力事件普遍发生的未来冲突中成立此类委员会。

安理会应要求在所有国别报告中分析性暴力问题，确保批准或延长维和授权任务规定或政治特派团的决议包含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以及相应报告要求的规定。

安理会应强调，需要开展更有系统、更有效的性暴力资料收集和报告工作。没有情报和分析，就不会有预防、保护和起诉。

安理会应请政治事务部确保联合国参与的所有调解工作都要考虑到性暴力问题。

安理会应要求部队派遣国加强部署前对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培训，请维和行动部将该问题纳入向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培训建议。

国际社会负有推动处理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特殊责任。东帝汶愿强调，会员国各自都有责任处理该问题。不少国家没有适当的内部措施，以致无法防止性暴力和保护平民、消除性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处理在法律和实际做法上继续歧视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和有尊严的援助。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深知这些建议有不少涉及重要的预算问题。然而，我要重申妇女和女童正在遭受痛苦。我们有责任保护她们，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结束她们的痛苦，就象秘书长今天早上所说的那样，使我们的世界走上通向更美好未来的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关于妇女遭受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赞扬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2009/362)。报告增进了我们对妇女遭受性暴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和武装冲突局势后遭受性暴

力以及需要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了解。

我们赞赏并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此问题上给予领导。该问题需要在规范上和行动上与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建立联系。这两项决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各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对两项决议作出极大的积极响应，它们积极参与处理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事件。

我们坦桑尼亚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一道执行宣传工作，并推动立法和政策措施，以便推动打击性暴力的本国倡议并把它纳入主流。坦桑尼亚同妇发基金商定，领导一个有关反对性暴力包括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的区域运动。

我也借此机会提请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注意非洲联盟新发起的两性平等政策，除其他外，它涉及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我们鼓励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酌情就这些领域中的倡议同非洲联盟进行合作与协调。这可以成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日益发展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中的未来讨论议题。

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各级执行工作存在许多挑战，其中显然需要在各级水平作出紧急反应的挑战包括收集有关性暴力的充分和可靠的信息。这样做的最佳途径是向暴力幸存者提供可靠的人道主义援助。有了信息，我们不仅能更好地了解情况，而且还能为解决制定适当的战略和帮助性暴力的受害者。在维和特派团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中，必须适当优先重视与性暴力幸存者的接触机会。

通过秘书处的协调中心在联合国内部采取的协调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工作中的两性问题实体的更广泛倡议的一部分。这应当在联合国人道主义部门各机构内部发展有关性暴力的专业知识同时进行。我们赞扬已经专门设立处理性暴力问题的

单位的各个机构、基金和方案，但是应当通过全系统的协调中心大大增强它们的任务规定。

尽管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改善维和特派团对平民的保护，预防性暴力和提供免遭性暴力的保护仍然是一项相对新和仍在发展中的工作。因此，我们鼓励部队派遣国同维和部合作发展在维和人员部署到维和特派团之前对他们进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性暴力的具体培训。这意味着将增加部署到外地的女性军官和警官以及受过培训的女性文职人员的人数。

我们期待着今年晚些时候参与安理会关于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更广泛的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切雷雷夫人(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你召开有关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本次非常及时的辩论。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9/362)。今天的辩论是及时的，因为我们目前面临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持续存在、广泛和有系统的性暴力事件。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看法，认为性暴力是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刑法的罪行之一。妇女和女童占性暴力受害者的绝大部分。我们必须想办法把这一暴行的所有凶手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为此目的，各国应当努力加强本国能力，保护脆弱群体，并调查、起诉和惩罚凶手。

为了有效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各国政府、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将需要重申它们的承诺，解决最紧迫的挑战和障碍，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主流。各国需要批准和执行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必须严肃看待冲突局势中，特别是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性暴力的惊人局势。我们

国际大家庭必须对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妇女和女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

我们也必须向妇女提供保护，确保在国际一级把制止战争中的性暴力作为优先事项。我们赞扬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同样，我们需要动员各方支持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援助。

此外，在冲突后的重建和疗伤过程中，不应当为妇女作出决定；妇女应当成为对她们产生影响的进程的一部分。

肯尼亚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提倡维和人员的两性平衡方面所取得的长足进展。在这方面，在维和特派团中设置全职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的做法是非常有益的。尽管仍然远远没有达到两性平衡，我们已经朝着正确方向迈出步伐。维和特派团必须为实现这项目标再接再厉。它必须制定并向各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分发有效的指导方针，确保作出持续的努力，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各级维和行动的主流。

肯尼亚开展了一个积极的进程，旨在改善它的机构能力，通过对其执法和司法行政机构的改革，把犯下侵犯人权罪行包括性暴力的所有凶手绳之以法。此外，肯尼亚有意作出努力，增加妇女参加维和行动的人数。目前，在我们参加的所有特派团中都有穿制服的妇女。《性罪行法》的通过，便利我们采取更有效的手段处理性犯罪，包括强奸。通过在警察局设置处理两性问题的专门部门，专门处理暴力侵犯妇女的罪行，这增强了处理性犯罪的手段。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谴责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制止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支持为消除这项罪恶采取更加具体和实质的措施。必须通过执行有关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零容忍”政策，把犯下罪恶行径的凶手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 8 月份主席。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参加这次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并对联合国代表团召开这次辩论会表示由衷赞赏。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62)，和他在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灭绝种族事件期间，发生了一些最无人道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指出的那样：

“1994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考虑到案件的情节，首次将强奸罪定为一种灭绝种族行为”(S/2009/362, 第 6 段)。

那次灭绝种族事件的幸存者 15 年来一直承受着这些罪行的后果，很少或完全未得到国际社会的具体援助。干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罪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是造成大湖区区域不安全的中心因素，并对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继续构成威胁。我要敦促国际社会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为消除卢民主力量构成的威胁和援助幸存者所作出的努力。

当务之急是一劳永逸地根除使大湖区和其他地方持续发生蓄意性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文化。我国政府与我国议会协作，持续加强警察和司法部门的能力，以便有效应对任何性暴力事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系统须一体行动以便全面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建议。

无论在冲突局势中还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男女平等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是任何维持和平、

缔造和平或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正是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已着手确保妇女成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治理工作的中心。同样，让妇女参与维持与促进和平至关重要。卢旺达已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预防性暴力作为其维持和平承诺的核心。卢旺达国防军(卢国防军)在其所有部署中都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视为安全威胁的重要部分。在这方面，卢旺达国防军总部两性平等办事处正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支持下制定培训方案，以便提高武装部队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认识。

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认识并进行应对这种暴力的训练现已被纳入所有卢旺达军事学校和训练机构的教学大纲，并已成为参加国外维和特派团的所有卢旺达国防军部队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卢旺达女警参加苏丹境内维和任务已进一步做到她们提高民众的认识，以便支持她们的任务。我们要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强并保持其在这方面对会员国的支持。

我国政府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并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确保消除性暴力的祸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说，我们今天听到了许多关于这一令人关切的非常严重的问题的宝贵和发人深思的看法和建议。当安理会未来几星期准备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正式回应时，所有这些有益的发言都将为安理会的工作提供资料。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